

應屆畢業生英文姓名查填公告

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生畢業時，教務處將同時核發中、英文學位證書各一份，方便同學以後留學或工作證明時使用。

為順利製發英文學位證書，請同學配合以下事項查填英文姓名：

- 一、請同學務必於四月三十日前，親自前往系所辦公室或班代處填寫「製作英文學位證書之英文姓名查填一覽表」以確認您的英文姓名。
- 二、查填上列一覽表後，另請同學務必於四月三十日前上網至本校學籍系統登錄您的英文名字，網址：

<http://www4.is.ncu.edu.tw/register/student.php>

有關填寫「製作英文學位證書之英文姓名查填一覽表」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學生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上相同(有護照者請依護照填寫，僑生、外籍生請依護照填寫)。
2. 若無護照且沒有英文譯名者，可至教育部網站：
<http://140.111.34.69:8080/nationallibrary/index.jsp> 查詢後填寫英文姓名。
 - A. 通用拼音係民國 91 年 9 月教育部所訂定之使用原則。
 - B. 為求格式一致，英文姓名書寫範例如右：中文姓名「王小明」，英文姓名應書寫為「Wang, Siao-Ming」即「姓, 名」，姓在前，姓與名中間應有一逗號及一空格作區隔，各字字首應大寫，（注意：證書英文姓名須為中文姓名之譯音，請勿使用 John 或 Mary 等名稱）。
3. 填寫<英文姓名查填一覽表>經簽名確認後，請同學務必於四月三十日前上網至本校學籍系統登錄您的英文名字（學籍系統英文姓名無誤者，免再上網查填），網址：
<http://www4.is.ncu.edu.tw/register/student.php>
4. 未填寫英文姓名，畢業離校時將不發予英文學位證書，日後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補發。
5. 英文學位證書依學生填寫資料製發，經製作完成後，學生不得以英文姓名填寫錯誤或英文姓名變更要求重發證書。（學生上網查填英文姓名與「英文姓名查填一覽表」所查填之英文姓名，如有不符時，以「查填一覽表」所查填之英文姓名為準。）
6. 英文學位證書遺失或英文姓名變更，不得申請補發，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並需自付工本費用）。